

工程学院 2021 年“硕博连读”和“申请考核”博士

研究生招生选拔实施细则

为激励硕士研究生攻读博士学位的积极性，提高工程学院博士研究生培养质量，确保招生工作科学、规范、公平、公正，根据《浙江农林大学博士研究生招生培养管理办法》（浙农林大〔2018〕204 号），结合我院学科实际情况，特制定我院2021年“硕博连读”和“申请考核”招生实施细则。

一、组织机构

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统筹全院招生工作，成立博士生审核面试工作小组，负责对申请人员的材料审核和综合面试工作。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由院长、分管工作副院长、林业工程学科带头人、纪委书记、林业工程学科专业负责人、学位点负责人、博士生导师代表等人员组成。

二、基本原则

坚持质量第一原则，择优录取，宁缺毋滥。招生全过程公开、公平、公正。

三、招收专业、招生导师及招生名额

1. 招收专业：林业工程（木材科学与技术、林产化学加工工程、林业装备与信息化）。

2. 招生导师：当年有招生资格，科研成果突出、研究生培养质量高、科研经费充足、有在研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的林业工程博士生导师。每位导师每年接收“申请考核”制博士研究生原则上不超过

1名。

3. “硕博连读”和“申请考核”招生人数原则上不超过招生总人数的2/3，确因生源优秀，经校研究生招生领导小组研究同意后，可以突破比例。

四、招生程序

1. 个人申请：2021年1月1日-3月20日，学生报名申请及提交材料（材料清单及要求见2021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章程）。纸质材料顺丰或EMS邮寄：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武肃街666号，浙江农林大学工程学院学9315 姜老师，电话0571-63740063。电子材料发送至邮箱：278926658@qq.com；

2. 资格审核：2021年3月21日-3月23日，学科审核考生报考资格，符合条件考生进入综合考核环节。

3. 综合面试：2021年3月24日—3月31日；

五、申请条件

1. “硕博连读”申请条件

(1) 申请人应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具有正确的政治方向，品行优良，遵纪守法，身心健康，无任何考试作弊、剽窃他人学术成果和违法违规受处分记录。

(2) 硕博连读的选拔对象为我校在读二年级或三年级全日制学术型硕士研究生（定向培养研究生须得到原单位同意后才能参加硕博连读选拔），现读硕士学科、专业属于申请专业的相关或相近学科、专业。跨一级学科申请硕博连读的研究生，需在申请材料中说明两个

一级学科之间的内在联系，以及已有的学科基础对博士阶段研究工作的支撑作用。

(3) 学习目的明确，态度端正，学风严谨。已修完硕士阶段培养计划规定的课程，取得相应学分，无重修记录，成绩优良。

(4) 英语水平要求：TOEFL（65分）或雅思A类（5分）或CET-6（425分）或WSK(PETS 5)笔试45分、口语2分，或通过学校组织的学位英语考试，或在 SCI、EI、SSCI 收录期刊或A类期刊以第一作者发表过全英文学术论文。

(5) 科研潜力突出，理论基础扎实。研究生在校期间以浙江农林大学为第一单位、本人为第一作者发表本学科领域相关期刊核心及以上期刊论文1篇（含能提供DOI的在线发表）或发明专利1项。

(6) 申请人须征得所申请博士生导师的同意，并由该导师以书面形式出具意见。

2. “申请考核”制申请条件

(1) 申请人应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具有正确的政治方向，品行优良，遵纪守法，身心健康，无任何考试作弊、剽窃他人学术成果和违法违规受处分记录。

(2) 已获得硕士学位或应届硕士毕业生（入学报到前须取得硕士学位）。凡在境外获得学位的考生，须凭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的认证证书报名。

(3) 身体健康状况符合《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的标准。

(4) 英语水平原则上达到以下条件之一：TOEFL（65 分）或雅思 A 类（5 分）或 CET-6（425 分）或WSK(PETS 5)笔试 45 分、口语 2 分，或在 SCI、EI、SSCI 收录期刊或A类期刊以第一作者发表过全英文学术论文；获得英语语系国家的本科或硕士学位。

(5) 申请者须满足以下学术成果条件之一(成果要求近3年以内)：

第一作者在 SCI、EI、SSCI、A 类期刊发表学术论文 1 篇，或获授权发明专利 2 项，或获厅局级及以上科研奖励 1 项（有个人证书，排名前2），或获得国家一级学会奖励或主持完成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 1 项。

(6) 申请人须征得所申请博士生导师的同意，并由该导师以书面形式出具意见。

3. 申请人在“硕博连读”和“申请考核”制两种方式中只能选择一种。

六、综合面试

学位点组织不少于 5 位专家对申请人进行面试，成员由来自本学科或相近学科的博士生导师组成。拟招生博士生导师可列席参加。

1. 考核方式：考核以面试方式进行，每位申请人PPT汇报答辩时间不少于30分钟，其中个人陈述不少于10分钟（主要包括个人基本情况、硕士期间学习和科研情况、已取得的科研成果、对报考专业前沿研究的理解，以及博士期间研究计划等），全程录音录像。

2. 考核内容：包括思想品德、研究潜力、专业素质和英语水平。思想品德考核贯穿整个考核工作，考核的内容主要包括考生的政治态

度、思想表现、学习（工作）态度、道德品质、遵纪守法等情况，思想品德考核采取一票否决制，不合格者不予录取。研究潜力、专业素质和英语水平的评价，重点考核申请人是否具备博士生培养的综合素质和潜能、综合运用所学知识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及对本学科前沿知识及最新研究动态掌握情况。

3. 考核内容占比：研究潜力占 50%，专业素质占 35%，英语水平占 15%，均以百分制核算。专家独立评分，综合考核成绩按专家打分的平均分从高到低排序，依次录取。考核总成绩保留 2 位小数，考核成绩低于 60 分者，不予录取。考核小组的秘书应对每位考生的作答情况进行现场记录，录像资料、现场记录和考核专家打分成绩表要妥善备查。综合考核小组对考生的综合考核结果负责，认为有必要时，综合考核小组可对考生再次考核。

七、录取

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核推荐材料并根据综合考核结果确定拟录取名单，学院网站或公告栏公示 5 天，公示无异议者报学校研究生招生办公室。研究生院进行资格复核，并提交学校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审定结果公示无异议后纳入当年博士研究生录取计划。

八、附则

1. 在选拔过程中，申请人如出现违纪、作弊、提供虚假材料或其他违纪行为，一经发现即取消其录取资格，且 3 年之内不再接受其申请。如导师出现违规操作，视情节严重将取消其招生资格。

2. 考生在报名前应仔细核对本人是否符合报考条件，凡不符合学

校及学院报考条件或因个人原因放弃报考者，相关考试报名费用不予退还。不符合规定的体检标准或因身体缺陷、疾病而不能继续学习者取消其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资格。

3.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以上内容如与教育部相关文件有冲突，则以教育部相关文件为准。

九、联系方式

联系人：姜老师

联系方式：办公室，学9-315；联系电话，0571-63740063

本实施细则由工程学院研究生招生领导小组负责解释，自公布之日起实施。